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二二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报告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告	20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8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9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9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0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0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4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4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4
§11 重大事件揭示.....	6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5
11.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8
§13 备查文件目录.....	6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场内简称	富国天丰 LOF（富国天丰）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1010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61010 后端交易代码：161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0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6,336,089.7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8 年 12 月 8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一方面根据整体资产配置要求通过积极的投资策略主动寻找风险中蕴藏的投资机会，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合适投资品种；另一方面通过风险预算管理、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和个券信用等级限定等方式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从而在一定的风险限制范围内达到风险收益最佳配比。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控制、期限结构配置、信用风险控制、跨市场套利和相对价值判断等管理手段，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同时本基金也会采取相关策略投资附权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新股申购、存托凭证。
业绩比较基准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瑛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021-60637228
传真		021-20361616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495,244.17	82,907,742.98	34,571,834.61
本期利润	-80,020,574.34	110,523,943.05	29,699,323.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2	0.1011	0.079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60%	8.50%	6.7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62%	12.47%	7.5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503,762.04	23,550,850.74	1,445,944.6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40	0.0087	0.00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30,742,487.33	3,235,102,600.62	345,804,278.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41	1.1952	1.162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8.07%	144.48%	117.37%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8%	0.29%	-0.02%	0.08%	-0.86%	0.21%
过去六个月	-2.48%	0.28%	1.45%	0.06%	-3.93%	0.22%
过去一年	-2.62%	0.26%	3.31%	0.06%	-5.93%	0.20%
过去三年	17.83%	0.28%	11.80%	0.07%	6.03%	0.21%
过去五年	32.92%	0.28%	26.55%	0.07%	6.37%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8.07%	0.26%	76.06%	0.08%	62.01%	0.1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比例等相关规定构

建，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依据合同约定的权重比例进行再平衡处理，并用每日连乘方式计算得到指数基准的时间序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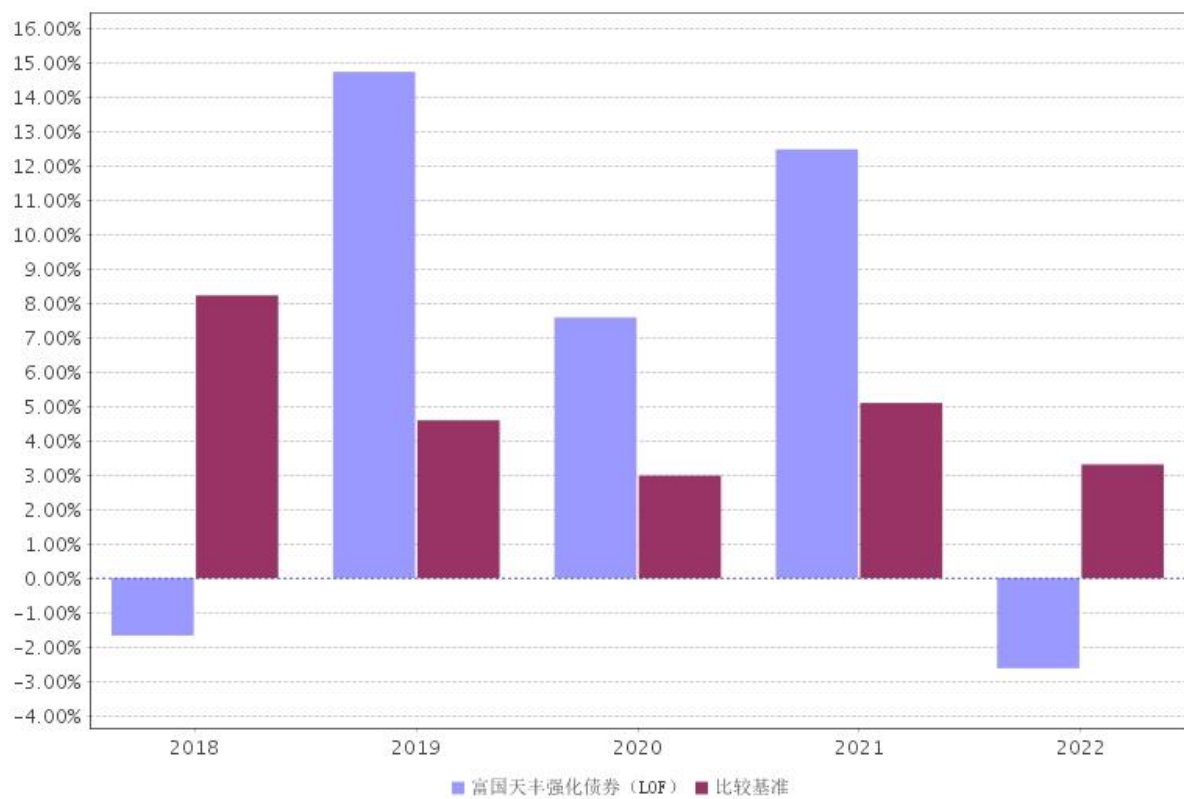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本基金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成立，建仓期 6 个月，从 200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09 年 4 月 23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年	0.100	16,396,600.95	5,632,995.04	22,029,595.99	2次分红
2021年	1.060	78,318,334.05	24,790,128.93	103,108,462.98	10次分红
2020年	0.720	22,202,516.30	2,503,540.23	24,706,056.53	8次分红
合计	1.880	116,917,451.30	32,926,664.20	149,844,115.50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

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

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 5.2 亿元人民币，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及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成都、广州设立有分公司，并全资设有两家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社保、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基金公司全部业务牌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智能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债-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科技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 287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明凯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19-03-19	—	10	硕士，曾任南京银行信用研究员，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2 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5 月起历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现任富国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助理兼固定收益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03 月起任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03 月起任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03 月起任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04 月起任富国利享回报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

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 日、3 日、5 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风险管理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在同向交易价差分析方面，公司采集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 95% 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 t 分布假设检验并对检验结果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投资组合与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在多重因素下无论股债震荡都有所加剧，年初外部由于俄乌战争和美国制裁中概股，导致外资出现显著抛压，随后国内疫情风险有所上升，导致上市公司经营承压。在上海风险解除后，权益市场出现强劲反弹，但由于中周期上企业盈利仍在下行阶段，导致反弹高度不足，最终权益市场又逐渐走低。年底在政策刺激下顺周期板块在管理层呵护预期下有良好表现，又带动指数有一定反弹。与权益市场相对的，债券市场对于经济基本面的预期经历了先下后上，再下最终扭转向上的过程，但绝对利率水平较低可能加剧了年底的波动程度，特别是理财

净值波动导致的赎回加剧了负反馈效应，进一步提升了债券资产的波动性。回顾 2022 年，组合管理在债券上节奏较好，但在权益方面却未能抓住基本面带来的机遇，同时也未能躲避阶段性风险。究其原因，一方面确实对于基本面风险估计不足，特别是黑天鹅事件不断叠加，加大了基本面回落的空间和持续性；另一方面则是在宏观风险提升之时，对个股估值压缩的空间准备不足，虽然很多标的选择之初阶段性估值低点，但最终其震荡边界达到了历史级别。通过 2022 年的学习，未来投资方面需要进一步提升对宏观风险的把握，这将决定估值中枢水平的研判；其次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也应影响到了市场形态，特别在关键位置的止损上市场变得更为坚决，时刻保持警惕性是必要的；最后不同行业板块之间是存在轮动性和阶段性分化，这种分化源于各个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的利润迁移，既提供了轮动机遇，也蕴含着节奏风险，这可能需要提升在产业链研究上的深度，甚至不能放弃季节性效应。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4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9486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3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经济基本面有望也正在向良好的方向运行，国内顺利的度过了疫情冲击，且大大超越此前预期时间，导致消费快速修复。同时政策端也暖风尽出，无论是总量政策还是产业政策，都不断加大刺激力度，希望激发企业和民间活性，表明管理层对经济增长的较强诉求。我们认为国民仍然具有向往美好生活的动力，虽然人口老龄化、外部压力、近年来收入下降等问题依然存在，但这种欲望动能一旦被释放，经济增长的潜力依然巨大。具体来看，国内经济增长存在两方面修复，一方面是实际经济增长弱于潜在增长数年后可能出现向上反弹的动能，另一方面则是在政策刺激带动下，新增势能的出现可能加剧这一向上力量。如果宏观经济向上确立，则此前较为悲观的经济预期可能被扭转，特别对于权益市场而言，此前被压制的估值就有修复的可能。当然这种修复不可能一蹴而就，将会是渐进的，持续时间较长的，这种节奏性的变化可能将在今年主导股债 β 方向的波动，当市场对经济增速预期过高时，可能就要适当谨慎，反之则需要

相对乐观。

在具体行业选择上，今年相对看好国内复苏，特别是制造类和消费类，制造类如电子、通信、计算机，传媒，机械、化工等，去年受到情绪压制较为显著，但今年可能迎来估值和盈利的双重拐点，消费类如家电、汽车、食品饮料、社会服务等，今年经济活跃度的提升，其盈利能力将有较强保证。与权益资产相比，转债仍然具有较好的配置价值，无论从绝对价格和溢价率水平来看，在今年这种向上空间较好，期间存在波动的环境下，转债的安全保护无疑更佳，其期权价值有望进一步被市场关注。

总体而言，经济基本面向上确定性正在加强，虽然高度和持续性仍有待验证，但各类资产的方向已经较为确定，组合内需要把握的，就是期间预期和现实节奏的变化。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报告期内持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全方位推动监察稽核工作深入开展。在基础性工作的基础上，2022 年本基金管理人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一）持续推进制度流程建设，保障业务合规开展

公司以建立重点业务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各业务部门内部管理为重点，持续强化公司内控与风险防范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修订多项内部管理制度，并以制度为基础相应完善业务流程。

（二）深入进行新规学习，扎实推动新规落地

2022 年度，公司从新规解读、制度建立、系统建设、流程改造等方面持续推进各项重要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落地工作，并对落地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各项业务合法合规开展。

（三）夯实合规管理架构，强化合规管理职能

公司以持续完善合规考核体系、优化专兼联合规会议机制等作为抓手，加强一道防线合规履职效能，强化合规管理成效，推动合规工作深入开展。

（四）多措并举，全面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为持续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公司对新员工、特定业务条线员工、全体员工组织不同侧重点的合规培训与宣导，结合合规谈话及合规考试，多维度、多层次地

进行文化贯宣，全面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五）立足于合规，不断拓展风险管理职能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旗下组合的投资合规风控阈值多维度排查梳理和日常投资合规监督工作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根据系统升级迭代情况整合优化历史风控工具。公司持续强化合规风控培训工作，提升各部门主动合规的能力和意识。投资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针对各类投资品种开展风险管理系列专项工作，加强日常监测和定期风险评估，持续提升对于各类投资标的的风险管理水平。

（六）持续推进合规风控工作的系统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合规风控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通过搭建、完善覆盖事前、事中、事后的风控系统工具体系，助力有效监测、识别投资组合运作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提升整体风险防范能力。在合规管理方面，新增或优化系统管理功能模块包括产品营销模块、专兼职合规管理模块、新一代报表报送平台等。通过系统建设，提升合规管理工作水平和效率。

（七）推动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

公司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除在客户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核心义务方面积极履职外，还通过重点专项工作等方式有序推动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报告期内，主要重点工作包括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新产品新业务洗钱风险评估、反洗钱系统建设、多层次立体化文化宣贯等。

（八）加强内部审计，发挥第三道防线功能

公司围绕各条线各部门制度框架体系建立情况、法规落实情况及当年工作重点开展审计工作。通过基础风险点例行检查与法规落实情况、监管重点排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暴露内控缺陷并督导整改完善，切实起到第三道防线自查自纠、防范风险、保驾护航的作用。

（九）全面加强员工行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行为管控，内容包括监控录像、电子邮件、电话录音抽查，特定员工通讯工具集中管理，员工证券投资申报管理等方面。通过日常合规管理与定期事后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全员合规意识，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各项业务合规开展。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估值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对估值程序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的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由基金管理人独立完成，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上一报告期利润进行 1 次收益分配。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 元。共计派发红利 14043280.65 元。

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共进行 1 次收益分配。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告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05 元。共计派发红利 7986315.33 元。本基金本期分红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467606_B1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

	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

	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王珊珊	费泽旭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告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9,376,704.58	228,352,918.42
结算备付金	3,473,522.03	9,213,328.07
存出保证金	67,543.12	71,37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5,057,633.23	2,933,283,684.5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65,057,633.23	2,933,283,684.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清算款	28,279,523.48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7,518.32	44,209,37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41,525,249.46
资产总计	1,666,302,444.76	3,256,655,930.79
负债和净资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972,413.54	—
应付清算款	1,055,521.86	10,547,036.55
应付赎回款	684,344.10	6,306,644.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93,150.45	1,430,079.23
应付托管费	264,383.48	476,693.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604,375.32	2,585,640.4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5,768.68	207,236.61
负债合计	135,559,957.43	21,553,330.1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326,336,089.73	2,706,792,390.22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204,406,397.60	528,310,210.40
净资产合计	1,530,742,487.33	3,235,102,600.6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666,302,444.76	3,256,655,930.79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54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326,336,089.73 份。

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度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0,297,724.17	121,749,139.49
1.利息收入	864,401.75	32,909,072.1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90,376.38	538,785.82
债券利息收入	—	32,178,206.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4,025.37	192,079.3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186,907.45	60,947,808.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324,670.63	-8,352,171.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862,236.82	69,299,979.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525,330.17	27,616,200.0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50,111.70	276,059.21
减：二、营业总支出	19,722,850.17	11,225,196.44
1. 管理人报酬	13,485,177.93	7,718,163.53
2. 托管费	4,495,059.31	2,572,721.16
3. 销售服务费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486,774.33	415,465.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86,774.33	415,465.38
6. 信用减值损失	—	—
7. 税金及附加	38,498.47	15,763.33
8. 其他费用	217,340.13	503,083.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020,574.34	110,523,943.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20,574.34	110,523,943.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020,574.34	110,523,943.05

注：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可比期间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706,792,390.22	528,310,210.40	3,235,102,60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706,792,390.22	528,310,210.40	3,235,102,60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0,456,300.49	323,903,812.80	1,704,360,11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0,020,574.34	80,020,574.3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80,456,300.49	221,853,642.47	1,602,309,942.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9,228,060.97	116,926,546.64	756,154,607.61
2.基金赎回款	2,019,684,361.46	338,780,189.11	2,358,464,550.5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029,595.99	22,029,595.99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326,336,089.73	204,406,397.60	1,530,742,487.3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97,514,443.09	48,289,835.63	345,804,27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97,514,443.09	48,289,835.63	345,804,27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9,277,947.13	480,020,374.77	2,889,298,32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0,523,943.05	110,523,943.0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09,277,947.13	472,604,894.70	2,881,882,841.8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20,906,026.65	605,342,887.99	3,726,248,914.64
2.基金赎回款	711,628,079.	132,737,993.	844,366,072.

	52	29	8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03, 108, 462.98	— 103, 108, 462.98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 706, 792, 390.22	528, 310, 210.40	3, 235, 102, 600.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徐 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105 号文《关于核准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1,998,141,990.5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200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11 年 10 月 23 日止)为封闭期，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起，本基金运作方式转为上市开放式，并打开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存托凭证、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

非固定收益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10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在开放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的中债综合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

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

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

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

票面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其他收入在本基金履行了基金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封闭期间，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开放期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

(2)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可分配收益的 90%；

(4) 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7) 基金合同生效满 6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 10 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 0.05 元（含），则基金须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

(8)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此外，本基金亦已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

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于首次执行日（2022年1月1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8,352,918.42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16,883.19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8,369,801.61元。

结算备付金于2021年12月31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213,328.07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4,560.60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0.00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2022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217,888.67元。

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1,379.73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5.31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1,415.04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1,525,249.46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6,883.19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4,560.60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5.31 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41,503,770.36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33,283,684.54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41,503,770.36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74,787,454.90 元。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

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

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9,376,704.58	228,352,918.42
等于：本金	69,368,597.09	228,352,918.42
加：应计利息	8,107.49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9,376,704.58	228,352,918.4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定期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22,174,913.48	8,306,312.03	1,007,858,875.15	22,622,350.36
	银行间市场	548,722,270.63	7,091,258.08	557,198,758.08	1,385,229.37
	合计	1,570,897,184.11	15,397,570.11	1,565,057,633.23	21,237,120.9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70,897,184.11	15,397,570.11	1,565,057,633.23	21,237,120.99
项目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58,278,616.57	—	881,029,684.54	22,751,067.97
	银行间市场	2,045,716,858.79	—	2,052,254,000.00	6,537,141.21
	合计	2,903,995,475.36	—	2,933,283,684.54	29,288,209.18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903,995,475.36	—	2,933,283,684.54	29,288,209.18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41,525,249.46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41,525,249.4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94.20	4,765.7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2,474.48	32,470.84
其中：交易所市场	4,199.48	25,142.34
银行间市场	8,275.00	7,328.50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53,000.00	5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85,768.68	207,236.61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706,792,390.22	2,706,792,390.22
本期申购	639,228,060.97	639,228,060.9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19,684,361.46	-2,019,684,361.46
本期末	1,326,336,089.73	1,326,336,089.7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23,550,850.74	504,759,359.66	528,310,210.40

本期利润	-29,495,244.17	-50,525,330.17	-80,020,574.3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470,227.38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29,113.18	231,323,869.85	221,853,642.47
基金赎回款	7,541,114.20	114,997,433.46	116,926,546.64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22,029,595.99	346,321,303.31	338,780,189.11
本期末	-18,503,762.04	-	-22,029,595.99
		222,910,159.64	204,406,397.60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10,124.81	322,639.7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26,937.36	48,323.01
其他	53,314.21	167,823.04
合计	690,376.38	538,785.82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90,762,834.93	68,327,940.3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96,907,139.93	76,680,112.22
减：交易费用	180,365.63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324,670.63	-8,352,171.90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3,757,256.75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8,619,493.57	69,299,979.95
合计	-4,862,236.82	69,299,979.95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004,063,286.50	2,642,436,717.11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997,391,185.66	2,557,229,547.89
减：应计利息总额	65,142,490.56	15,907,189.27
减：交易费用	149,103.85	—
债券投资收益-差价收入	-58,619,493.57	69,299,979.95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买卖贵金属交易。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25,330.17	27,616,200.07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50,525,330.17	27,616,200.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50,525,330.17	27,616,200.07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45,864.34	245,285.82
转换费收入	4,247.36	30,773.39
合计	550,111.70	276,059.21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3,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交易费用	—	220,825.00
上市费	—	60,000.00
银行费用	7,140.13	15,058.04
债券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217,340.13	503,083.04
----	------------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2022年12月22日前）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自2022年12月22日起）
蒙特利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1）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持股5%以上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07号）批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股东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6.675%股权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已于2022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18,387,765.81	20.26	6,470,834.00	9.47

7.4.10.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1,083,025,535.72	20.90	841,914,339.03	25.10
申万宏源	676,731,160.11	13.06	429,241,309.66	12.8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2,757,000,000.00	16.11	1,856,000,000.00	37.02
申万宏源	1,361,000,000.00	7.95	325,000,000.00	6.48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15,776.26	19.29	4,199.48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5,896.42	9.47	1,338.88	5.33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
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

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年01月 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485,177.93	7,718,163.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 维护费	1,699,366.38	1,043,567.22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2年01月01 日至2022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年 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495,059.31	2,572,721.16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

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从事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单位：份	
	本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10 月 2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2,458,331.97	25,894,691.4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6,563,640.56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2,458,331.97	42,458,331.9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20%	1.57%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按照公告的费率条款执行，不存在费率优惠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376,704.58	510,124.81	228,352,918.42	322,639.77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场外)	(场内)					
1	2022-01-12	2022-01-12	2022-01-13	0.050	10,144,267.75	3,899,012.91	14,043,280.66	—
2	2022-09-13	2022-09-13	2022-09-14	0.050	6,252,333.20	1,733,982.13	7,986,315.33	—
合 计				0.100	16,396,600.95	5,632,995.04	22,029,595.99	—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29,972,413.54 元，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由于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的信用风险很低，故不进行列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10,032,000.00
合计	—	10,032,000.00

注：本表主要列示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债券列示超短期融资券。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信用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872,211,967.97	573,486,822.40
AAA 以下	365,490,574.33	364,468,001.64
未评级	241,379,769.47	—
合计	1,479,082,311.77	937,954,824.04

注：本表主要列示除短融和超短融之外的信用债，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2.3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7.4.12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其他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69,376,704.58	—	—	—	—	—	69,376,704.58
结算备付金	3,473,522.03	—	—	—	—	—	3,473,522.03
存出保证金	67,543.12	—	—	—	—	—	67,54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490,951.76	131,935,234.42	493,978,956.07	794,835,806.05	100,816,684.93	—	1,565,057,633.23
应收清算款	—	—	—	—	—	28,279,523.48	28,279,523.48
应收申购款	3,212.00	—	—	—	—	44,306.32	47,518.32
资产总计	116,411,933.49	131,935,234.42	493,978,956.07	794,835,806.05	100,816,684.93	28,323,829.80	1,666,302,444.76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9,972,413.54	—	—	—	—	—	129,972,413.54
应付清算款	—	—	—	—	—	1,055,521.86	1,055,521.86
应付赎回款	—	—	—	—	—	684,344.10	684,344.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93,150.45	793,150.45
应付托管费	—	—	—	—	—	264,383.48	264,383.48
应交税费	—	—	—	—	—	2,604,375.32	2,604,375.32
其他负债	—	—	—	—	—	185,768.68	185,768.68
负债总计	129,972,413.54	—	—	—	—	5,587,543.89	135,559,957.4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3,560,480.05	131,935,234.42	493,978,956.07	794,835,806.05	100,816,684.93	22,736,285.91	1,530,742,487.33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28,352,918.42	—	—	—	—	—	228,352,918.42
结算备付金	9,213,328.07	—	—	—	—	—	9,213,328.07
存出保证金	71,379.73	—	—	—	—	—	71,37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85,208.60	51,665,013.60	894,639,820.64	1,291,972,641.70	653,321,000.00	—	2,933,283,684.54
应收申购款	20,117,427.32	—	—	—	—	24,091,943.25	44,209,370.57
其他资产	—	—	—	—	—	41,525,249.46	41,525,249.46
资产总计	299,440,262.14	51,665,013.60	894,639,820.64	1,291,972,641.70	653,321,000.00	65,617,192.71	3,256,655,930.79
负债							
应付清算款	—	—	—	—	—	10,547,036.55	10,547,036.55
应付赎回款	—	—	—	—	—	6,306,644.30	6,306,644.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1,430,079.23	1,430,079.23
应付托管费	—	—	—	—	—	476,693.06	476,693.06
应交税费	—	—	—	—	—	2,585,640.42	2,585,640.42
其他负债	—	—	—	—	—	207,236.61	207,236.61
负债总计	—	—	—	—	—	21,553,330.17	21,553,330.17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9,440,262.14	51,665,013.60	894,639,820.64	1,291,972,641.70	653,321,000.00	44,063,862.54	3,235,102,600.62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影响生息资产公允价值的其他变量不变，仅利率发生变动；2. 利率变动范围合理。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基准点利率增加 0.1%	-2,448,613.66	-9,700,334.13
	2. 基准点利率减少 0.1%	2,448,613.66	9,700,334.13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最大的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存托凭证、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存托凭证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在封闭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10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在开放期间，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565,057,633.23	102.24	2,933,283,684.54	9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0.00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565,057,633.23	102.24	2,933,283,684.54	90.67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资产-资本定价模型（CAPM）对本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市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市场基准所对应的市场组合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假设	1.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与基金的贝塔系数紧密相关；2. 以下分析，除市场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基准增加 1%	5,922,300.63	10,801,385.36
	2. 市场基准减少 1%	-5,922,300.63	-10,801,385.36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537,401,978.39	527,309,297.14
第二层次	1,027,655,654.84	2,405,974,387.40
第三层次	—	—
合计	1,565,057,633.23	2,933,283,684.5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股票、债券等投资，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非

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5.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5.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565,057,633.23	93.92
	其中：债券	1,565,057,633.23	93.9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2,850,226.61	4.37
8	其他各项资产	28,394,584.92	1.70
9	合计	1,666,302,444.7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资产。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59	东方财富	71,648,127.90	2.21
2	000810	创维数字	11,853,439.92	0.37
3	603305	旭升集团	7,667,913.33	0.24
4	600536	中国软件	5,737,658.78	0.18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059	东方财富	65,319,037.32	2.02
2	000810	创维数字	12,566,069.11	0.39
3	603305	旭升集团	7,056,031.80	0.22
4	600536	中国软件	5,821,696.70	0.18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6,907,139.9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0,762,834.93

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按买卖成交

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4,621,948.85	2.2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80,197,906.30	31.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353,372.61	3.35
4	企业债券	270,947,284.49	17.7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29,805,298.35	15.0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49,485,195.24	35.9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65,057,633.23	102.2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5212	22 国君 C1	1,000,000	102,207,671.23	6.68
2	127947	21 铁道 08	1,000,000	100,816,684.93	6.59
3	102200216	22 中电海康 MTN001	900,000	89,381,815.89	5.84
4	113050	南银转债	498,180	58,518,884.31	3.82
5	113044	大秦转债	511,300	56,145,572.83	3.6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持有的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7,543.12
2	应收清算款	28,279,523.4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7,518.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394,584.9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50	南银转债	58,518,884.31	3.82
2	113044	大秦转债	56,145,572.83	3.67
3	110053	苏银转债	24,770,625.97	1.62
4	128095	恩捷转债	22,134,608.91	1.45
5	113025	明泰转债	21,248,403.29	1.39
6	127027	靖远转债	17,744,084.30	1.16
7	128048	张行转债	17,325,124.93	1.13
8	127049	希望转2	16,699,890.41	1.09
9	113057	中银转债	14,088,486.57	0.92
10	123105	拓尔转债	13,209,873.97	0.86
11	132018	G三峡EB1	12,083,216.85	0.79
12	113048	晶科转债	12,048,716.04	0.79
13	111000	起帆转债	11,353,755.62	0.74
14	127058	科伦转债	10,747,062.92	0.70
15	111004	明新转债	10,566,627.95	0.69
16	113039	嘉泽转债	10,229,844.95	0.67
17	113622	杭叉转债	9,392,296.41	0.61
18	128141	旺能转债	9,289,639.38	0.61

19	113045	环旭转债	9,132,225.75	0.60
20	127040	国泰转债	8,748,693.56	0.57
21	110084	贵燃转债	8,338,275.51	0.54
22	127006	敖东转债	7,029,771.18	0.46
23	123133	佩蒂转债	6,962,427.30	0.45
24	113504	艾华转债	6,943,664.38	0.45
25	113626	伯特转债	6,819,715.07	0.45
26	110074	精达转债	6,420,794.52	0.42
27	127032	苏行转债	5,941,625.03	0.39
28	123147	中辰转债	5,939,568.49	0.39
29	110077	洪城转债	5,683,314.81	0.37
30	113601	塞力转债	5,140,047.34	0.34
31	110057	现代转债	4,500,164.38	0.29
32	113053	隆 22 转债	4,324,280.97	0.28
33	110043	无锡转债	4,299,263.31	0.28
34	127012	招路转债	3,919,990.41	0.26
35	113059	福莱转债	3,878,010.10	0.25
36	127063	贵轮转债	3,760,886.18	0.25
37	113549	白电转债	3,582,171.45	0.23
38	127016	鲁泰转债	3,554,406.58	0.23
39	110083	苏租转债	3,305,006.47	0.22
40	113634	珀莱转债	3,177,594.22	0.21
41	113604	多伦转债	2,998,521.44	0.20
42	123071	天能转债	2,744,686.96	0.18
43	118009	华锐转债	2,603,060.76	0.17
44	128066	亚泰转债	2,337,154.90	0.15
45	123129	锦鸡转债	2,276,900.75	0.15
46	123114	三角转债	1,464,365.81	0.10
47	113628	晨丰转债	1,246,866.93	0.08
48	127065	瑞鹄转债	576,601.52	0.04
49	113017	吉视转债	466,314.04	0.03
50	128120	联诚转债	331,488.38	0.02

51	113598	法兰转债	315,922.33	0.02
52	128081	海亮转债	169,616.71	0.01
53	113637	华翔转债	94,917.58	0.01
54	123083	朗新转债	18,426.15	0.00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2,739	58,328.69	871,362,761.71	65.70	454,973,328.02	34.30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八组合	42,700,662.00	31.58
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石油年金产品—股票账户	17,624,572.00	13.03
3	杨巧伟	6,148,538.00	4.55
4	赵峰	3,129,000.00	2.31
5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8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6,453.00	1.44
7	徐晓盈	1,515,862.00	1.12
8	徐国	1,336,854.00	0.99
9	张燕民	1,310,000.00	0.97
10	吴桂全	1,288,037.00	0.9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34,030.99	0.017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0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1,998,141,990.50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06,792,390.2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39,228,060.9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19,684,361.4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6,336,089.7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

支付给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5.3 万元人民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20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安信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2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长江证券	3	—	—	—	—	—
德邦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财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65,319,037.32	71.97	59,525.15	72.77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18,387,765.81	20.26	15,776.26	19.29	—

华泰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2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太平洋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7,056,031.80	7.77	6,500.40	7.95	—
西南证券	2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航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银证券	1	—	—	—	—	—

注：我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本报告期本基金退租券商交易单元：中航证券（25818）。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券商交易单元：中航证券（54707）。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76,975,963.40	1.49	930,000,000.00	5.43	—	—
渤海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2,782,560.00	0.05	185,000,000.00	1.08	—	—
长江证券	341,608,273.77	6.59	1,410,000,000.00	8.24	—	—
德邦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75,867,400.90	1.46	230,000,000.00	1.34	—	—

东财证券	648,997,602.98	12.53	1,824,000,000.00	10.66	—	—
方正证券	6,170,831.33	0.12	—	—	—	—
高华证券	17,684,834.00	0.34	650,000,000.00	3.80	—	—
光大证券	146,679,661.13	2.83	1,300,000,000.00	7.60	—	—
广发证券	569,918,013.77	11.00	1,690,000,000.00	9.88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72,795,310.58	1.40	190,000,000.00	1.11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136,330,952.08	2.63	540,000,000.00	3.16	—	—
海通证券	1,083,025,535.72	20.90	2,757,000,000.00	16.11	—	—
华泰证券	10,655,350.37	0.21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上海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676,731,160.11	13.06	1,361,000,000.00	7.95	—	—
太平洋证券	18,108,665.00	0.35	—	—	—	—
天风证券	384,363,254.92	7.42	1,796,000,000.00	10.49	—	—
西南证券	104,904,712.80	2.02	240,000,000.00	1.40	—	—
湘财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6,702,354.26	0.13	130,000,000.00	0.76	—	—
招商证券	91,241,864.24	1.76	—	—	—	—
中航证券	312,647,067.38	6.03	675,000,000.00	3.94	—	—
中金公司	9,386,759.68	0.18	140,000,000.00	0.82	—	—
中泰证券	215,498,167.79	4.16	205,000,000.00	1.20	—	—
中信建投	43,257,395.30	0.83	—	—	—	—
中信证券	129,048,576.61	2.49	860,000,000.00	5.03	—	—
中银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日期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01 月 01 日
2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十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01 月 10 日
3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09 月 08 日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规定披露媒介	2022 年 12 月 28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3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名称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2、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 http://www.fullgoal.com.cn 。

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 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 露的各项公告		
--	--	--